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行是中國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2017年，本行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在《銀行家》「全球1000家大銀行排名」中位列第329名，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計，在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22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2016年底的人民幣存款餘額計，本行在江西省所有銀行及南昌市所有銀行中分別位列第六名及第一名。

本集團已在江西省建立廣泛的業務網絡，憑藉在廣州和蘇州設立分行，本集團已成功滲入中國經濟活動最為活躍的地區。該業務網絡的策略佈局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近幾年發展速度最快的省份之一——江西省佔據強勢的市場領先地位，同時有效滲入經濟發達的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經濟區。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與江西省及中國政府機關、企事業單位和具有戰略意義的企業成功建立並鞏固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江西省內眾多優質的國有及私營企業，行業範圍覆蓋廣泛。此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與近20個市、區及縣政府以及約100個大型企業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從而獲得參與該等地區大型項目的優先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發展迅猛。本集團總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十億元增長74.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9.0十億元。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84.4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84.7百萬元及人民幣7,212.8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7.9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55.6百萬元及人民幣2,589.7百萬元。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優勢包括：

- 作為江西省唯一的省級城市商業銀行，本集團顯著受益於江西省近年來領先全國的經濟增長。同時，通過在珠三角和長三角經濟區進行戰略佈局，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之間形成了良好的資源互補和協調發展的優勢。
- 本集團依託對區域經濟特點的深入理解，拓展綜合性公司銀行業務。其亦把握發展契機，為小微企業提供具備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
- 本集團研究不同場景中客戶的偏好及習慣，提高技術創新能力和業務網絡覆蓋廣度，貫徹服務向「由客獲利」轉型的理念，成功取得零售銀行市場領先地位。

概 要

- 本集團採取積極與審慎並重的態度發展金融市場業務，成功搭建了新的經濟發展引擎並擴大了收入來源。
- 本集團實行「科技領先」戰略，不斷投資於提升技術創新能力以提升競爭力，從而成為市場中的領跑銀行。
-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在不斷拓展業務的同時，穩健提高資產質量。
- 本集團擁有優秀的管理團隊，並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培養和考核體制，建立了「創無止境，心有未來」的企業文化，為鞏固和持續提高本集團業已形成的市場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有關本集團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2頁「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是立足江西省、推進江西省與珠三角及長三角經濟圈等區域協作，成為一家協同高效、管理規範、特色鮮明、公眾認可的全國一流的城市商業銀行集團。本集團尋求通過以下戰略實現該願景：

- 把握江西省經濟高速發展帶來的機遇，並積極拓展廣州和蘇州的業務，從而不斷優化既有業務優勢。
- 大力提升線上金融產品及服務，加強科技創新能力，提升銀行經營效率。
- 進一步完善零售銀行渠道建設，推進「大零售銀行」業務理念轉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
- 繼續發展特色小微金融業務，鞏固公司銀行業務優勢。
- 大力拓展投行及資產管理業務，優化業務收入結構。
- 進一步深化和提升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水平，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持續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
- 不斷優化人力資源體系，吸引、培育高素質人才。

有關本集團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1頁「業務－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概 要

歷史財務信息摘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摘要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信息及「資產與負債」以及「財務信息」章節一併閱覽。下文所載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155.7	12,786.0	9,398.2	11,324.6
利息支出.....	(3,914.6)	(4,959.8)	(3,534.1)	(5,723.7)
淨利息收入.....	6,241.1	7,826.2	5,864.1	5,600.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93.1	1,017.7	666.5	1,292.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4)	(56.0)	(34.4)	(69.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47.7	961.7	632.1	1,223.6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49.5	(61.1)	(18.8)	(105.4)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	0.1	234.4	103.5	468.0
其他營業收入 ⁽¹⁾	53.9	23.2	3.8	25.7
營業收入.....	6,892.3	8,984.4	6,584.7	7,212.8
營業費用.....	(2,399.1)	(2,957.6)	(1,966.2)	(2,056.1)
營業利潤／(虧損).....	4,493.2	6,026.8	4,618.5	5,156.7
資產減值損失.....	(3,515.9)	(3,614.5)	(2,918.5)	(1,81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7)	1.2	21.4	12.0
稅前利潤／(虧損).....	965.6	2,413.5	1,721.4	3,351.3
所得稅.....	(192.8)	(735.6)	(565.8)	(761.6)
期／年內淨利潤／(虧損).....	772.8	1,677.9	1,155.6	2,589.7

附註：

(1) 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出售非流動資產淨(虧損)／收益及其他。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46頁「財務信息－節選財務信息」。具體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94頁「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10頁「資產與負債－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集團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49頁「財務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淨利息收入」及本文件第371頁「財務信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淨利息收入」。

概 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包括通過本行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金融租賃公司」。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269.3	61.9%	5,137.4	57.2%	4,104.8	62.3%	4,197.6	58.2%
零售銀行業務	1,377.7	20.0%	1,356.3	15.1%	1,015.3	15.4%	1,338.3	18.6%
金融市場業務 ⁽¹⁾	1,241.1	18.0%	2,551.1	28.4%	1,518.7	23.1%	1,723.3	23.9%
其他 ⁽²⁾	4.2	0.1%	(60.4)	(0.7)%	(54.1)	(0.8)%	(46.4)	(0.7)%
合計	6,892.3	100.0%	8,984.4	100.0%	6,584.7	100.0%	7,212.8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理財、債券承銷及分銷以及票據轉貼現和再貼現。
- (2)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收入。

在投資業務經營方面，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投資業務顯著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9,682.6百萬元、人民幣157,3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4,039.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總資產的37.6%、50.1%及5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總結餘明細。有關本集團投資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金融市場－投資業務」一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25,580.8	32.1%	28,122.3	17.9%	41,167.2	22.4%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信託計劃	31,256.0	39.2%	41,911.4	26.6%	65,297.0	35.5%
資產管理計劃	20,162.0	25.3%	54,244.8	34.5%	55,858.2	30.4%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1,512.5	1.9%	5,810.0	3.7%	2,537.1	1.4%
投資基金及其他 ⁽¹⁾	1,171.2	1.5%	27,243.5	17.3%	19,180.1	10.3%
小計	54,101.7	67.9%	129,209.7	82.1%	142,872.4	77.6%
合計	79,682.5	100.0%	157,332.0	100.0%	184,039.6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82,253.4	38.9%	104,153.6	33.2%	120,213.8	32.6%
投資淨額	79,682.5	37.6%	157,332.0	50.1%	184,039.6	50.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984.0	12.8%	34,820.5	11.1%	34,971.1	9.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6,816.8	3.2%	4,625.0	1.5%	2,800.4	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93.5	4.8%	5,658.0	1.8%	18,840.3	5.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6.1	0.1%	117.2	—	129.1	—
遞延稅項資產	826.0	0.4%	1,146.6	0.4%	1,300.8	0.3%
其他資產 ⁽¹⁾	2,263.4	1.1%	3,367.2	1.1%	4,145.7	1.1%
物業及設備	2,413.1	1.1%	2,520.7	0.8%	2,530.0	0.7%
總資產	211,448.8	100.0%	313,740.8	100.0%	368,970.8	100.0%
負債						
吸收存款	144,038.1	75.1%	191,137.8	65.3%	245,236.5	7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155.4	6.9%	30,829.3	10.5%	31,035.2	9.0%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0.0	0.3%	6,000.0	2.1%	13.7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00.0	0.1%	6,480.0	2.2%	7,800.0	2.2%
拆入資金	149.2	0.1%	77.7	—	562.9	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705.6	6.6%	8,432.6	2.9%	6,711.3	1.9%
應繳所得稅	0.2	—	432.7	0.2%	520.4	0.2%
已發行債券	17,362.2	9.1%	43,786.6	15.0%	47,919.1	13.9%
其他負債 ⁽²⁾	3,534.9	1.8%	5,391.8	1.8%	6,054.8	1.8%
負債總額	191,645.6	100.0%	292,568.5	100.0%	345,853.9	100.0%
權益總額	19,803.2	100.0%	21,172.3	100.0%	23,116.9	1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11,448.8	100.0%	313,740.8	100.0%	368,970.8	100.0%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90頁「資產與負債」。

附註：

-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結算暫記賬、長期遞延費用、無形資產、抵債資產、購買物業及設備所支付的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待抵扣進項稅、土地使用權及其他。
- (2)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其他應納稅款、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票據。

概 要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0.42%	0.64%	0.61%	1.01%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5.03%	8.19%	7.60%	15.59%
淨利差 ⁽³⁾	3.43%	2.85%	3.46%	2.69%
淨息差 ⁽⁴⁾	3.69%	3.05%	3.49%	2.5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佔營業收入比率.....	7.95%	10.70%	9.60%	16.96%
成本收入比率 ⁽⁵⁾	27.81%	29.75%	26.43%	27.24%

附註：

- (1) 按期內年化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年化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年化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5) 按總營業費用（不包括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規定計算的有關若干監管指標信息。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⁸⁾	
	(未經審計)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7.5%	12.64%	10.87%	10.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8.5%	12.64%	10.87%	10.10%
資本充足率 ⁽³⁾	>10.5%	14.24%	11.94%	13.77%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	9.37%	6.75%	6.27%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⁴⁾	<5%	1.81%	1.68%	1.68%
撥備覆蓋率 ⁽⁵⁾	>150%	218.93%	210.94%	211.51%
撥貸比 ⁽⁶⁾	>2.5%	3.96%	3.55%	3.56%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⁷⁾	<75%	59.46%	56.49%	50.83%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2)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3)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集團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概 要

-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5) 按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照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自2015年10月1日起，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商業銀行法》，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已取消。
- (8) 按年度基準計算。

[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已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

	按[編纂]港元計	按[編纂]港元計
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	人民幣[編纂]元 ⁽²⁾	人民幣[編纂]元 ⁽²⁾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未經審計[編纂]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按人民幣[0.8041]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2月2日]當日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編纂]

概 要

就股東質押的股份遵守中國銀監會通知

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據此，商業銀行須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

- 股東如質押其股權須提前通知本行的董事會。此外，擁有本行董事會或監事會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質押其於本行的股權，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
-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股東須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的信息；及
-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將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投票限制」）。

就遵守該通知而言，本行要求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就彼等質押本行股份而通知本行或事先向本行備案任何有關質押。有關投票限制（包括如何作出有關通知或備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7頁「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

然而，該通知並無包括應施加何種限制或如何施加限制的指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H股股東是否須就通知及時通知中國當局，概無詳細實施規則。為遵守通知，本行於公司章程中加入關於投票限制的內容，公司章程已於2014年4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採納，並隨後於2014年10月10日經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核准。請參閱本文件第43頁「風險因素－本集團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表決限制」。

股息政策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乃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集團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集團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

概 要

於2017年4月20日，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政策。根據此政策，董事會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股息人民幣467.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達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息；及(ii)應付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亦請參閱本文件所載附錄一附註35。本行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找到有關股東後派付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省高速公路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0.0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江西省高速公路將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

有關本行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85頁「主要股東」。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行估計[編纂]（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全面行使）。本行擬將[編纂]淨額用於強化其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本行使用[編纂]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413頁「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自2017年9月30日起持續增長。本集團董事已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近年來，為控制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運營及公司治理有關的風險，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有關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監管規定。例如，於2017年11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就《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11月11日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禁止銀行等金融機構以任何形式就理財產品向投資者承諾保本保收益。此外，《11月11日指導意見》就（其中包括）最短期限、價值評估及有關金融機構可能收取的手續費徵求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月11日指

概 要

導意見》已徵求意見完畢，但尚處於制定階段。此外，於2018年1月，中國銀監會印發《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對商業銀行股東的監督指引。有關中國銀行業最新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投資本行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編纂]本行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i)倘本集團不能有效保持資產及整體業務的質量及增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損失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日後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iii)本集團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iv)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或擔保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v)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本集團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信用風險；(vii)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策有所變更，本集團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i)本集團的部分物業存在法律瑕疵；(ix)與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x)本集團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與投資本行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6頁「風險因素」。

[編纂]開支

本集團預計將承擔[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行至2017年9月30日已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編纂]元計入本集團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此外，2017年9月30日後，[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收入報表及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編纂]開支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無重大不利影響。